

(七) 與社會和好*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 5:9-10)

關心社會，尊重人權是達致社會和好的基礎，今年是《世界人權宣言》的五十週年，而今年和平日的主題是「尊重人權，和平之訣」(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the Secret of True Peace)。可見，對於和平問題，及為迎接二千禧年，教會對人權訴求的重視。

和平日主題小釋義

今年的主題是「尊重人權，和平之訣」。這是說若要達致和平，秘訣是人權要首先得到尊重。和平並非強迫得來的東西，這是發自人的內心，社群的集體願望，目標是全人類的幸福。所以，尊重人權，才會有和平。

五十年前頒布的《人權宣言》，在序言中說明人的尊嚴及其所應有的平等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而《宣言》第一條更指出人人都生而自由，擁有平等尊嚴及權利。人與人之間應該和睦相處，情同手足。由此可見，尊重人權已是世界性的訴求。

然而，今日還有不少人成為國際鬥爭及壓迫的犧牲品，他們期待得到尊重及文化上的認同。他們希望有自決權，受剝削的兒童需要知道自已的權利，宗教歧視仍然以不同形式出現。這些一切一切，都在危害世界和平。

自《宣言》頒布以後，各國制定了不少國際人權法案。今日，是時候讓我們反思是否有必要再訂出新的人權。隨著經濟及金融國際化，新科技如遺傳學及資訊學的發展，我們如何才能保障弱勢社群及國家的利益？在這千變萬化的年代，人權受到甚麼挑戰？權利與義務之間有沒有分界？人性的完整性如何得以保存？這些問題的答案，相信就是世界和平問題的答案。

(以上撮譯自《羅馬觀察報》98年7月8日有關和平日文告的介紹)

從以上文告的介紹，我們看到甚麼？

1. 和平的秘訣是尊重人權。
2. 教宗再次肯定《人權宣言》，確認《宣言》的最基本原則——人人擁有平等尊嚴及權利。
3. 文告指出現世的問題：國際鬥爭、國家及人民的自決權及文化認同權利、兒童權利及宗教自由等。

* 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供稿

4. 今日世界千變萬化，為回應時代需要，我們應該重新思考經濟權、生命權、資訊權等，並強調弱勢社群的利益、思考權利與義務的平衡及人性的完整性。

和平與尊重人權，兩者之間有甚麼關係？

兩者的邏輯關係是這樣的：

1. 和平的先決條件是秩序。
2. 社會秩序的基礎是人性尊嚴得到保障，所以：
3. 和平建基於人性尊嚴得到保障之上，而追求人性尊嚴，就是追求人權；所以，和平建基於人權。

(參考《和平於世通論》1-7 節)

維護人權，促進和平，教友應留意甚麼？

簡單說，有三點可以留意。

1. 教友該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因為若要使現代世界依著基督的原則發展，只自顧個人的信仰生活是不足的。我們還需要從社會內部發揮天主教的影響力。況且教友參政，不會像神職人員參政一樣，違背政教分開的原則，我們可以跳出這個局限，從現代社會層面出發，致力改善社會。
2. 重視宗教教育。意思是要使教友把宗教信仰及福音原則切實的活在生活中。縱使科技迅速發展，但道德及宗教意識卻相當薄弱，這樣的社會實在畸形的。所以，教會有使命在教會內外宣揚基督的福音，使人人依從福音原則，維護人權，促進和平。
3. 多與非天主教，即基督教、佛教等宗教，及無信仰的人士及組織合作，促進宗教交談及打破宗教障礙。透過宗教間的合作及和諧，共同努力促進人權及締造和平。

在本港，教區在維護人權及促進和平的工作上，可以怎樣做？

1. 宣揚人權及和平的訊息。
2. 主動為弱勢社群爭取權利。
3. 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4. 反對使用暴力。
5. 扮演先知的角色，發表聲明或組織行動，要求政府改善不公義的政策。
6. 透過教友培育，對抗違反人權、歧視、不平等及鼓吹暴力的社會文化。
7. 利用其宗教身份，轉化社會上每一個人，對人權及和平事工的醒覺。
8. 撰寫香港人權報告，遞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9. 神學訓練課程強化人權及社會倫理意識。
10. 多舉辦與人權或弱勢社群權利的宗教活動。
11. 為人權祈禱。

堂區可以做甚麼？

1. 成立關社組。
2. 建立關社的堂區氣氛。
3. 舉辦人權教育活動。
4. 製作及派發人權單張。
5. 舉辦人權工作坊。
6. 在彌撒的祈禱中，帶出人權與和平的訊息。
7. 舉辦人權或弱勢社群權益的祈禱會及佈道會。
8. 以堂區為單位，回應違反人權及暴力的事件。
9. 在慕道班、主日學中，加入人權意識及社會訓導的教育。
10. 信仰小團體多加討論社會事務，特別是與人權及社會有關的課題。
11. 舉辦認識不同社群權益的活動，例如生活體驗、探訪、政策研究講座等。
12. 為人權祈禱。

個人可以做甚麼？

1. 留意違反人權及和平的新聞。
2. 多從人權角度思考，特別是對弱勢社群。
3. 監察政府，反對不合理的政策。
4. 促請政府立法並執行保障人權的法例。
5. 推行人權教育，培養人權意識。
6. 推動教會舉辦推廣人權及和平的活動。
7. 與教會一起維護人權及促進和平。
8. 以身作則，尊重別人的人權。
9. 多參與維護人權及弱勢社群權益的活動。
10. 在各自的生活圈子裏，宣揚人權意識。
11. 為人權及和平祈禱。

重要事項：

這裏分三個層面介紹教會在維護人權及倡議和平時可能做的工作，目的只是希望各層面的教會人士都能關注人權及弱勢社群的權益，並視為己任，致力改善人權狀況。所以，這三方面的工作並非互不相干，不要以為列在教區層面的工作就不關教友的事，反之亦然。其實，這些工作是需要教會內上下全體合作的。

參考資料

聖經章節

詠 72; 85:11 ; 依 1:10-17; 2:2-5; 9:5-6; 32:1, 15-17; 54:1-55:5; 58:1-11 ; 耶 23:5-6 ; 則 34:23-31 ; 岳 4:18 ; 亞 2:6-7; 5:7-14, 21-24; 9:13-14 ; 米 4:1-4; 5:1-4 ; 匝 9:9-10 ; 瑪 5:6, 9-10; 6:14-21, 24-34; 23:3-23; 25:31-46; 谷 7:10-13; 路 16:19-31; 羅 13:1-7 ;

斐 2:14-15；弟前 2:1-2; 6:17-19；鐸 3:1；希 13:5；雅 1:9-11； 1:27； 2:14-17, 26; 3:13-18； 4:1-2, 11-12; 5:1-6；伯前 2:13-14, 17；伯後 3:13。

教會文憲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大公會議勸告信友，本著福音精神，忠實滿全此世的任務，因為信友不獨是天國子民，亦是此世的國民。固然，在此世，我們並沒有永遠的國土，而應尋求來生的國土，但如果信友認為可以因此而忽略此世任務，不明白信德更要他們各依其使命滿全此世任務，則是遠離真理。……許多人的信仰生活和日常生活分割，要算我們這時代嚴重錯誤之一。……所以信徒不得將職業和社會活動同宗教生活對立起來。」 (43 節)

「世事深入而迅速的變動，迫切要求人們不得懶惰成性，不注意時局，只顧個人的倫理。為滿全正義及愛德任務，迫切需要每人各盡所能，並依照他人的急需，對公益有所貢獻。」 (30 節)

「每人應將社會關係視作現代人的主要任務，並加以尊重。世界越趨團結，越清楚地看出人的任務如何跨出個別團體，而逐漸擴大至全球。這需要每人及每個團體培養自己的道德及社會美德，並將這些美德推廣至社會內，俾能靠天主的聖寵，出現真正新人和新人類的建設者。」 (30 節)

「源於愛人的現世和平，乃基督和平的表記和結果，……。」 (78 節)

「和平並不是不作戰，亦不只是敵對雙方之間建立武力平衡，更不在於獨裁鎮壓，而是名符其實的正義的偉業。造物主為人類社會安置了秩序，和平便是秩序的成果……。」 (78 節)

「由於人類意志薄弱，而又為罪惡所重創，故欲獲致和平，需要人人恆心控制其私慾，並需要合法權力的督導。」 (78 節)

「……除非人權的利益獲得保障，除非人們互相信任，自動與他人交換其心靈與天才的財富，則世界不可能獲得和平。決心尊重他人及各民族的尊嚴，實行並致力於博愛，是建樹和平的必要因素。故和平亦是愛德的成果，愛德遠超過正義所能貢獻的。」 (78 節)

「凡獻身教育，尤其是那些獻身青年教育及左右輿論者，其重要責任是以新的和平思想培育人心。我們每人都應改造自己的心，並應著眼於全世界，著眼於同他人攜手合作，以改善人類生活。」 (82 節)

「國民應慷慨而忠實地愛護祖國，但不得心地狹隘，卻應同時注意整個人類的福利；因為各種族、各民族、各國家間因各種關係而團結為一。」 (75 節)

「尊敬及愛德亦應延伸在社會、政治乃至宗教問題上，持有不同意見及作風者身上。我們越和善而友愛地深入了解其思想方式，越容易和他們交談。」 (28 節)

「我們教會希望同所有人士交換意見，純粹出於愛慕真理之誠，只要保持著相當的明智，我們不拒絕與任何人交談；有人擁有卓越的美德，而尚未認識這些美德的創造者天主，有人甚至反對並迫害教會，但我們仍不拒絕與他們交談。天主父是萬有的真原及宗旨，故我們都接受了互為弟兄的使命。我們既擁有由人性及天主而來的同一使命，我們可以而且應當捐棄暴力與欺詐，為建設一個享有真正和平的世界，而通力合作。」 (92 節)

「.....教會並非不知，在許多世紀裏，所有成員，即神職人員和普通信友中，曾有不忠實於天主之神者。連在現代，教會亦熟知，在宣講福音的人性弱點及其所宣講的福音之間，存在著多遠的距離。不拘歷史對這些弱點作何評論，我們應當意識到這些弱點的存在，並全力克服，以免有礙於福音的傳播。同時教會亦明白，在她和世界的交際上，由歷代經驗中，尚須不斷成熟之處，還很不少。為聖神引導的教會，不斷勸勉其子女們潔煉革新，好讓基督的記號更清晰地反映在教會的面部上。」 (43 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1987 年 12 月 30 日)：

「譴責罪惡和不正義也是在社會中傳福音的使命之一，這是教會先知角色的一面。但是我們應該清楚地知道，宣講福音是比譴責罪惡重要得多，後者不能忽略前者，因為前者給予更高動機的真正穩定和力量。」 (41 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和好與懺悔宗座勸諭》 (1984 年 12 月 2 日)：

「每當教會談及罪的境況，或譴責某些境況、或某些或大或小的社群、或甚至整個民族或民族的合作的群體表現，為社會性罪惡時，教會所明白和所公開指明的就是，那些社會性罪惡是由許多累積和匯集起來的個人罪惡所引致的。這裏所指的就是下列人士個人所犯的罪惡：那些導致、支持或利用惡行的人士；那些能夠確立、消除或起碼局限某些社會性惡行，但卻由於懈怠、怕懼、幫凶性的沉默，無形的同流合污，或漠不關心而沒有採取行動的人士；那些似是而非的較重大理由，以所謂不能改變世界作為藉口及迴避改變世界所需的動力和犧牲的人士。因此，真正的責任是由個別人士負起的。」 (16 節)